



主 编
赵 军
马敏跃

警察实战技能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警察实战技能

主 编 赵 军 马敏跃

副主编 倪 峰 郦树龙

陶战波 蒋忠良

刘淑霞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赵 军 马敏跃
 副主编 倪 峰 酆树龙 陶战波 蒋忠良 刘淑霞
 编 委 (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敏跃 王文江 刘淑霞 许国华 巫小欢
 周 平 赵 军 胡望洋 酆树龙 顾海鸿
 倪 峰 徐重鑫 陶战波 蒋忠良 谢卫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实战技能/赵军, 马敏跃主编.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5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ISBN 7-5341-2552-9

I. 警... II. ①赵...②马... III. 警察-培训-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7478 号

丛 书 名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书 名	警察实战技能
主 编	赵 军 马敏跃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联系电话	(0571)85152486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403 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341 - 2552 - 9
定 价	28.00 元
责任编辑	张祝娟
封面设计	孙 菁

序 言

改革开放来,我国公安机关始终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打击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公安民警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政治坚定,忠于职守,勇于奉献,不怕牺牲,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在经济大发展、社会大开放、人员大流动的新形势下,公安机关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强化公安民警的实战技能训练,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显得尤为重要而紧迫。

浙江公安专科学校警察体育训练部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授2名、副教授4名,警察体育学科是浙江省重点学科,警察查缉战术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警察实战技能》参编人员从事警察实战技能教学十多年来,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作为省级重点教材,其出版凝聚着警察体育训练部全体编写人员的心血,是艰苦探索和聪明才智的结晶。

《警察实战技能》教材主编赵军教授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一直从事警察实战技能教学研究工作,已发表论文20余篇、编写教材9部,完成课题10余项。曾被评为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多次获得省级教育成果奖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警察实战技能涉及面广、危险性大,操作技能要求高,应用战术灵活机动。公安民警面对尖锐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战斗任务,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警察实战技能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警技水平,在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较量、生与死的抉择中,遇险不乱,沉着应战,善于运用巧妙的技术和战术化险为夷,立于不败之地。按照《人民警察训练条例》规定和《公安教育发展“十五”规划》中加强公安民警体能、技能、查缉战术、实战演练训练等要求,《警察实战技能》针对公安民警在实战中遇到的一些对抗性强、危险性大的问题,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提出了公安民警徒手防卫技术、盘查战术、截查车辆战术、追堵逃犯战术、人质解救战术、现场急救等一系列实战警务的处置原则、技能和战术方法的运用等,实战性强。

《警察实战技能》融入了公安教育、公安实践的最新经验总结和最新的公安科技成果,教材理论体系比较完整,层次分析,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加强学生技能训练教学、强化公安民警警务实战技能训练的适用教材,也是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提高业务素质与警技水平的指导手册。相信在广大公安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公安教材建设必将会更上一层楼,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建设过硬公安队伍服务,为公安机关更好地承担起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要使命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王振东

2005年3月

前 言

为适应当前治安形势的发展和实战的需要，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广大民警的业务技能和实战水平，规范人民警察警务实战训练工作，有效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根据《人民警察训练条例》规定和公安部《公安教育发展“十五”规划》、《关于加强基层和一线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工作的通知》精神，针对民警在实战中遇到的一些对抗性强、危险性大的问题，提出了民警在盘查、搜索、抓捕嫌疑人员，截查可疑车辆等一系列警务实战的处置原则、技能和方法。

警务实战涉及面广、危险性大，操作技能要求高，应用战术要求灵活，是公安系统人民警察依法必备，区别于其他国家公务员的独特技能，是民警职业能力的重要体现。面对尖锐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斗争任务，要求我们每位公安民警高度重视警务实战技能训练，不断地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警务技能水平。在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较量、生与死的抉择中，遇险不乱，沉着应战，善于运用巧妙的技术和战术，才能化险为夷，立于不败之地。

本教材以民警执法执勤中必备的基本技能为重点，增强安全防范和执法程序意识，掌握警务执法活动“防、控、查、抓”等基本技术和技能，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为目的。具有操作性、实用性强，贴近公安工作实际，是一本公安民警在实战中如何依法制敌、避免伤亡的业务培训指导教材。

本书共分4编16章，其中倪峰、许国华、刘淑霞编写了第一编；马敏跃、陶战波、胡望洋编写了第二编；赵军、蒋忠良、酆树龙、巫小欢、顾海鸿、周平编写了第三编；徐重鑫、谢卫忠编写了第四编。全书由赵军教授、马敏跃副教授任主编，由赵军教授负责统稿。

本书插图由王文江拍摄，封面照片由林蓉拍摄，在编写中还得到叶继尧、陈海进、周武、叶俊杰、夏翌、黄鑫等6位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王振东同志的关注和大力支持，并专门为本书作了序，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受理论水平和实践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诸位专家、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警察常用武器

第一章 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	1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1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2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	2
第四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责任	5
第二章 警用武器常识	6
第一节 警用手枪的性能与特点	6
第二节 手枪部件名称、用途及分解结合	7
第三节 手枪的日常保养	11
第四节 常用武器性能与分解结合介绍	13
第三章 手枪射击	17
第一节 基础射击	17
第二节 应用射击	24
第四章 实弹射击的组织	27

第二编 控制抓捕技能

第五章 警械使用	30
第一节 警械使用的法律规定	30
第二节 常用警械介绍	34
第三节 常用警械的使用方法	34
第六章 徒手攻防	49
第一节 基本技术	49
第二节 进攻技术	53
第三节 防守技术	64
第七章 突袭、反突袭抓捕技能	68
第一节 基本控制技术	68
第二节 二对一控制技术	77
第三节 多对一控制技术	82
第四节 反突袭技术	85

第八章 带离技能	92
第一节 带离的基本要求	92
第二节 徒手带离技术	92
第三节 警械带离技术	94
第九章 武器控制抓捕技能	97
第一节 武器控制抓捕的基本程序	97
第二节 武器控制抓捕的基本方法	99
第三节 武器控制抓捕的注意事项	119

第三编 警察战术

第十章 警察战术概述	121
第一节 警察战术的概念和特点	121
第二节 警察战术原则	122
第三节 警察战术类型	124
第十一章 警察战术组织指挥	127
第一节 警察战术组织指挥的任务、特征和要求	127
第二节 警察战术组织指挥的基本方式	129
第三节 警察战术组织指挥机构	133
第四节 警察战术组织指挥的一般程序	137
第十二章 战术基础动作	145
第一节 战术射击基础动作	145
第二节 战术运动基础动作	149
第三节 地形和地物的利用	154
第四节 警组运动队形和方法	160
第十三章 常用战术	165
第一节 车辆查控战术	165
第二节 盘查战术	172
第三节 搜索战术	185
第十四章 反恐怖战斗	191
第一节 概 述	191
第二节 反劫持战斗	201
第三节 反爆炸战斗	206

第四编 现场急救

第十五章 人体基本生命体征	215
第十六章 现场急救的基本技术	218
第一节 急救原则及注意事项	218

第二节 通气技术	218
第三节 止血技术	219
第四节 包扎技术	225
第五节 固定技术	228
第六节 搬运技术	232
第七节 徒手心肺复苏术	235
第八节 特殊伤的急救	237
附 录	238
战斗手语	238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的制订	244

第一编 警察常用武器

第一章 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条例》第一条：“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因此，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人民警察必须依法使用武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2)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是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为目的。

(3)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4)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人民警察必须充分认识《条例》和有关使用武器的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对使用武器的条件及注意事项，要全面理解、严格执行。必须清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使用武器，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武器，什么情况下应当停止使用武器，以及在使用武器后如何做好现场处置等规定。同时，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种条件模拟练习，熟练地掌握武器性能和射击时机的把握，不断提高射击技术水平，培养安全用枪的良好习惯，杜绝枪支走火、误伤他人，严禁非法使用武器。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该法第十条：“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十六条：“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1）罪犯聚众骚乱、暴乱的；（2）罪犯脱逃或者拒捕的；（3）罪犯持有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危及他人生命或者财产安全的；（4）劫夺罪犯的；（5）罪犯抢夺武器的。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九条中规定：“执行逮捕，拘留任务的人员，对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1996年1月16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条例》，第九条中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1）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2）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3）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4）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5）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6）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7）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8）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9）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10）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11）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12）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13）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14）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条文是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表明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的行为是代表国家履行警察职权的行为，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是人民警察的一项特殊权力。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

一、人民警察开枪射击的一般程序

人民警察在开枪射击时，一般应执行下列程序：

1. 亮明身份，特别是在着便衣执行公务时。因为使用武器维护公共安全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的一项特殊权力，如不亮明身份，容易被误解为他人的持枪犯罪行为。
2. 先行警告，包括口头、鸣枪等明确使用武器的警告。
3. 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以减轻或避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同时有利于明确赔偿责任。
4. 警告无效后再行射击。

二、直接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时，有两种情况可事先不警告而直接射击：

1. 来不及警告。正在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特别紧急，没有发出警告的时间，不立即开枪射击就会造成严重危害结果。
2. 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

三、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

《条例》第十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1）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2）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四、停止使用武器的条件

《条例》第十一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1）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2）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目的，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制止严重暴力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同时，还应考虑到尽可能地保留犯罪活证，并不是以杀伤或杀死有生目标为最终目的。因此，当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时，或者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时候，就应立即停止射击。决不能由于愤怒、报复等情绪或疏忽大意继续射击，造成不应有的非法使用武器情形。

五、善后工作

《条例》第十二条：“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一）人民警察在开枪射击后，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抢救。

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包括受伤的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分子）。抢救工作既有现场的临时救助措施，还包括通知急救部门、医院派

救护车前来抢救，或者搭乘过往车辆及时送医院抢救，在送往医院抢救时，必须由人民警察押送。

2. 保护现场。

即保护使用武器的场所和由于使用武器造成伤亡的场所。以便于公安机关勘察现场，收集证据，从而提高及时认定使用武器合法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及时报告。

使用武器是人民警察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即时强制措施，但由于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尤其是生命权，因此，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如受客观条件限制，也可向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以便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采取必要措施。

4. 上交书面报告。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做详细的书面报告，以便于公安机关对使用武器这项执法工作进行事后控制，从而保证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书面报告应包括：

(1) 报告人。使用武器的人民警察。

(2) 报告范围。即包括使用武器造成伤亡的情况，也包括使用武器没有造成伤亡的情况。

(3) 报告内容。使用武器的时间、地点，使用武器对象的情况，使用武器的原因，是否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伤亡人员的处置情况，使用武器的型号及消耗的弹药数量等。

(二)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进行的工作

1. 及时进行勘验。

即公安机关依法使用科学手段和检验方法，对使用武器造成伤亡的场所、实物、人身、尸体以及其他能够作为使用武器是否合法证据的一切对象进行勘察检验，并做出勘验笔录、现场图示，拍摄现场照片或者录像。

2. 及时调查。

即公安机关的调查人员(2人以上)向使用武器的人民警察、被武器击伤的人、当时在现场的有关人员了解使用武器的情况、过程。收集有关线索和证据，并制作笔录。通过调查与现场勘验相结合，做出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是否合法的结论。

3. 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四十二条：“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应及时将使用武器的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以便于及时、准确地查明情况，对使用武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4.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或犯罪分子及无关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争取其单位的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5. 进行总结。

将使用武器的经验、教训及时传达有关人员，以指导今后的工作。对依法使用武器的人民警察给予奖励；对违法使用武器的人员依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对伤亡

人员及其财产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四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责任

《条例》第十四条：“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条例》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依法使用武器是人民警察的重要职权，也是保障国家法律实施的国家强制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人民警察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武器，不得使用武器从事非警务活动。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时所涉及的法律责任，一般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合法使用武器的，不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使用武器不当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三是违法使用武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时所涉及的赔偿责任，因情况不同而区别对待。一是对违法使用武器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和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给予赔偿；二是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属合法行为造成意外伤害，在性质上有别于国家赔偿，因此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三是围观群众不听指挥，拒不躲避和疏散，属于自己原因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警用武器常识

第一节 警用手枪的性能与特点

一、警用手枪的战斗性能

战斗性能,是指武器在作战使用上所具有的特征和能力。由射击距离、战斗射速、杀伤能力等因素组成。是使用和评价武器的重要依据。

1. 有效射程。

以规定的射击姿势、射击方式,枪械能保证一定射击精度和终点效能,杀伤公算在 50% 以上的最大射程。五四、六四、七七式手枪都为 50m; QSZ92 式 9mm 手枪大于 50m, 能在 50m 处击穿 50mm 松木板和 40 层铠伏拉尼龙避弹衣。

2. 杀伤范围。

五四式手枪弹头飞到 500m, 六四式、七七式手枪弹飞到 305m 仍有杀伤力。弹头最大飞行距离五四式手枪为 1630m, 六四、七七式手枪为 1100m, QSZ92 式 9mm 手枪为 1240~1360m 左右。

3. 战斗射速。

在单位时间里,射手完成据枪、瞄准击发、更换弹匣和转移射击,并在一定的命中精度要求下所能发射的最大弹药数量。半自动手枪为每分钟约 30 发。

4. 枪口动能。

弹头在脱离枪口前切面时所含的能量。使用同一种子弹的不同枪种,其枪口动能不一样,这是由于枪管长度不同,使火药对弹头做功时间不同所带来的差异。手枪的枪口动能约为 $50\text{kg} \cdot \text{m}$ 。

二、警用手枪的特点

1. 精度可靠。

警察用枪特点决定了战斗中不可能有太多的时间装填子弹,而必须以精度来保证用少量的弹药制服对方。精度首先要靠设计的人机效应好,在紧急时刻不要刻意瞄准,自然指向敌人。手枪的重心、扳机引力、击发时的撞击、后坐等设计上需要最大程度地减少震动、颤抖。其次,弹头要有快速停止作用(目标被击中后到失去行为能力的时间)。主要靠增大口径和穿透力或钝弹头,扩大创口效果来达到。

2. 机动性强。

警用手枪最大的特点是携带方便,便于快速出枪。一般装满子弹的枪重不超过 1 公斤,

结构紧凑，在外型上没有过分突出部分，便于插拔。其次要击发迅速，即平时说的枪响快。一般有换弹与上膛动作联机，保险机构利于单手操作等。

3. 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警用手枪列装前经过严格的检验和论证，零部件机械配合的一致性稳定。警用手枪使用寿命较长，除个别易损的小零件外，其余部件寿命较一致。保险机构状态明显，便于操作，稳定可靠。

第二节 手枪部件名称、用途及分解结合

一、部件名称及用途

警用手枪由枪管、套筒、复进机（簧）、套筒座、击发机、弹匣等所组成，此外还另有附品。QSZ92 式 9mm 手枪有一个特殊的发射机座，是射击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机体，与握把组成套筒座。

1. 枪管。

用以赋予弹头的飞行方向。枪管的内部是枪膛。枪膛分为弹膛，坡膛和线膛，弹膛用以容纳子弹，坡膛用以引导弹头进入线膛，线膛能使弹头在前进时旋转运动，以保持飞行的稳定性，线膛内凸起的膛线，叫阳膛线，两条阳膛线之间凹入的部分叫阴膛线。两条相对的阳膛线之间的距离是枪的口径。五四、六四、七七式手枪有 4 条右旋的膛线，导程 240mm；QSZ92 式 9mm 手枪是 6 条右旋的膛线，导程 254mm。枪管的外部有绞链和闭锁凸笋，能在联接轴的作用下使枪管后部上下活动，并与套筒上的闭锁凸笋槽相结合、利用枪管短后坐或枪管回转式的原理，完成手枪的自动方式和刚性的闭开锁方式。六四式、七七式的枪管是铆固在套筒座的枪管固定座上，同时兼用于复进簧的固定和导向。

2. 套筒。

用以容纳枪管、瞄准具和复进机。套筒的外部有准星和照门，用以瞄准。照门是嵌压在套筒上的，用工具左右移动，以校正枪的方向偏差。套筒内有枪机，用以送弹、击发和退壳，并能使击锤向后成待发状态，枪机由击针、击针簧、击针销、枪机体组成。六四式还有弹膛指示器，子弹进膛后，弹底缘压迫指示针，使其后方突出于枪机后端面，指示射手膛内有弹。

3. 复进机。

由复进簧帽、复进簧、复进簧导杆组成，其作用是使套筒回到前方位置。分解结合时五四式复进簧导杆座内凹处对向枪管，后槽口抵住铰链。六四式、七七式只有复进簧，结合时其细头一端对准枪管套入，粗头一端装入复进机巢。

4. 套筒座。

用以连接套筒和枪管，容纳击发机和弹匣，使用时便于握持。套筒座上有：联接轴，用以通过铰链将枪管、套筒与套筒座连接起来。套筒阻铁，能使套筒停在后方位置，形成

“空仓挂机”。卡簧用以固定连接轴。导棱用以连接套筒。还有弹匣卡笋、扳机护圈、握把等。

5. 击发机。

用以和套筒相互作用形成待发和击发。击发机由击锤、击锤簧、击发阻铁、压杆、扳机和击发机座组成。击锤、击锤簧，用以打击击针。击锤上有待击槽和保险槽。如在待发位置上时间过长，则击锤簧失去弹性，击锤打击击针无力而不能正常发射，故在非战斗状态时，击锤应处在保险或击发位置上；击发阻铁和击发阻铁簧，用以抵住待击槽形成待击，抵住保险槽形成保险。QSZ92 式 9mm 手枪的击发机与发射机座形成一个整体。

6. 弹匣。

用以容纳和托送子弹。弹匣由弹匣盖、弹匣体、托弹板、托弹板簧、弹匣盖卡片组成。托弹板侧齿在弹匣内无弹时托起套筒阻铁，使套筒停在后方位置，形成“空仓挂机”，七七式手枪没有“空仓挂机”功能。托弹板簧在长期压缩后会变形，致使托弹无力，影响连续射击，故在执勤时，应定期更换弹匣压弹，一般装 5 发子弹为宜。QSZ92 式 9mm 手枪采用双排双进供弹方式，弹匣最大容量 15 发，弹匣上刻有弹数显示线。

7. 附品。

包括枪套、背带、通条、保险绳等，用以分解结合，擦拭上油和携带。

8. 发射机座。

是射击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机体，也是运动部件的机座，与握把组成套筒座。它将发射机座各组装件融于一体，完成枪体的结合；发射机座是 92 式手枪的独特设计，在不需要专用工具的情况下就能完成枪支各部件的拆装。

二、分解与结合

分解前应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膛内是否有弹，分解与结合是为了擦拭上油，了解武器的构造原理，检查和排除故障。分解前必须验枪，须按顺序和要领进行，不要强敲硬卸，分解下来的机件应按顺序放在干净的物体上。结合动作要轻柔，结合后应拉送套筒数次，以检查结合是否正确。由于武器构造不同，各种警用手枪的分解与结合也有所区别。

1. 五四式手枪分解结合要领。

(1) 取出弹匣。右手握住握把，拇指按弹匣卡笋，左手取出弹匣。

(2) 卸下联接轴。右手握住握把，使枪面向内，左手用弹匣盖齐平一端推联接卡笋向后，使其脱离联接轴，然后左手掌抵住枪口部，中指扣住扳机护圈，稍推套筒向后，右手卸下联接轴。

(3) 卸下套筒。右手握住握把，左手握住套筒，并以食、中指从下边抵住复进机（防止弹出），慢慢卸下套筒。

(4) 取出复进机。左手握套筒，右手拇指、食指、中指扣住导管座，压缩复进簧向上向前取出复进机。

(5) 取出枪管套和枪管。左手握套筒，右手将枪管套转动 180°（左右都可）取出。然后左手食指从抛壳口顶起枪管，将枪管从枪口方向抽出。再取下击发机。

(6) 结合按分解的相反顺序进行（如图 2-1 所示）。



图 2-1

2. 六四式分解结合要领。

(1) 取出弹匣。右手握住握把；拇指按弹匣卡笋，左手取出弹匣。

(2) 卸下套筒和复进簧。右手握住握把；左手将扳机护圈前端向下拉，并稍向左一侧移，右手中指顶住护圈右侧；左手向后拉套筒到后端，向上抬起；借复进簧的复进力向前，取出套筒。

(3) 结合按分解的相反顺序进行。装复进簧时须细的一头先套入枪管；结合套筒时，向后拉套筒到后止点，再向下压，使套筒入槽后再借复进簧的复进力向前（如图 2-2 所示）。



图 2-2

3. 七七式分解结合要领。

(1) 取出弹匣。右手握住握把；右手拇指按弹匣卡笋，左手取出弹匣。

(2) 卸下套筒。右手握住握把，拉送套筒一次，不要扣动扳机；而后用拇指扳保险机柄到分解结合位置；左手向后拉套筒到后端，向上抬起；借复进簧的复进力向前，取出套筒。

(3) 取下复进簧。左手取下复进簧。

(4) 结合按分解的相反顺序进行。装复进簧时须细的一头先套入枪管（如图 2-3 所示）。

4. QSZ92 式 9mm 手枪分解结合要领。

分解操作：

(1) 卸枪机部分。击锤位于击发位置或联动停机位置，手拿弹匣，用弹匣盖按压位于枪身右侧的挂机扳把轴球头，迫使挂机扳把窜出 2~3mm，再用弹匣盖前端插入挂机扳把和握把之间，撬出挂机扳把，从前方抽出枪机部分。